

# 自媒体时代反腐败的社会机制及其与国家机制的衔接

郭理蓉,孟祥微

(北京师范大学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北京 100875)

[摘要] 腐败犯罪的新特点使得传统的国家本位反腐败刑事政策面临困境,反腐思维与反腐体制均亟需调整。从反腐败的不同主体出发,客观上存在两套反腐机制:国家反腐机制与社会反腐机制。自媒体的发展对反腐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社会反腐机制因之而取得突飞猛进的成效,但其局限性也显而易见。国家反腐机制与社会反腐机制在各自的运行方式和特点上具有极强的互补性。只有国家反腐机制与社会反腐机制有效衔接、相互配合与相互协调,才能充分发挥其比较优势,实现两个机制互补完善,从而达到控制腐败犯罪的最佳效果。

[关键词] 自媒体时代;反腐败;社会机制;国家机制

[中图分类号] DF0-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09(2014)02-0116-07

腐败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被视为全球性的公害之一。在我国,腐败与反腐败也是多年来持久而不衰的社会焦点。近几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与网络技术的发展,博客、论坛、微博等蓬勃兴起,自媒体<sup>①</sup>的发展对反腐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网络成为当前反腐败的一大阵地,很多贪腐官员是经由网络曝光而后被查处。民间反腐(网络反腐)是否能够为我国反腐败提供新的思路和希望?对此,乐观者有之,悲观者亦有之。民间反腐(网络反腐)在整个反腐机制中应如何定位?如何构建更强有力且有效的反腐机制?本文拟对此展开探讨。

## 一、自媒体时代社会反腐机制的利弊分析

近年来,腐败犯罪呈现出群体化、期权化、新型化、虚拟化等新特点,涉及范围扩大,隐蔽性增强,传统的国家本位反腐败刑事政策难以应对,反腐面临着诸多难题,其中最突出的两大难题:一是腐败的群体化严重制约反腐机制的有效运行。从目前情况看,一些腐败犯罪败露后,往往引发所辖地区官场的“大面积塌方”,“窝案”“串案”现象严重,如湖南省郴州市原书记李大伦腐败案发后牵涉人员达160余人;“慕马腐败大案”涉案人员达142人<sup>②</sup>。腐败分子在政治上相互依附、经济上相互利用的利益同盟严重削弱了国家机制的反腐能力。

[收稿日期] 2013-09-27

[基金项目]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犯罪防控与公众参与”(CLS-D1027)。

① 自媒体又称公民媒体,美国新闻学会媒体中心2003年7月出版的谢因波曼与克里斯威琳斯的“*We Media*”(自媒体)研究报告中对“自媒体”下了一个定义:“*We Media*是普通大众经由数字科技强化、与全球知识体系相连之后,一种开始理解普通大众如何提供与分享他们本身的事实、他们本身的新闻的途径。”简言之,即公民用以发布自己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事件的载体,如博客、微博、论坛、BBS、网络社区等。参见周丹:《调查性报道:纸媒在新媒介环境中的起航之帆》,人民网,http://media.people.com.cn/GB/192301/192373/192374/18233728.html,2013年6月19日访问。

② 《当前我国腐败现象的新特点与反腐败的对策》,国家预防腐败局网站,http://www.nbcp.gov.cn/article/lltt/201106/20110600013649.shtml,2013年6月10日访问。

当监督者被腐败利益绑架时,就失去了反腐的能力,反腐陷入“谁来监督监督者”的困境<sup>①</sup>。二是信息渠道比较狭窄,犯罪黑数大。当前腐败现象仍呈现易发多发态势,但由于腐败行为的隐蔽性日益增强、手段灵活复杂,国家反腐职能部门获得信息的渠道又十分有限,难以及时发现和掌握腐败犯罪的线索和证据。“凡是在反腐败一线工作过的人都有这种感慨——总是缺少案件线索。不仅没有人提供线索,而且很多人对反腐败讳莫如深。”<sup>②</sup>同时,腐败犯罪人往往身居一定的职位,手中握有一定的权力,具有较高的反侦查能力,这在客观上也加大了反腐的难度。因此,要跳出反腐困境,既需要反腐思维的创新,也需要反腐体制的调整。

从反腐败的不同主体出发,客观上存在两套反腐机制:一是国家反腐机制,即国家权力系统内部依靠制度建设、分权制衡实现自我调节、自我限制,又称作制度反腐机制;二是社会反腐机制,即社会系统外在地施加压力,实现对权力的制约,又称为权利反腐机制<sup>③</sup>。反腐败的社会机制与国家机制并重,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3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几年前,香港廉政公署特意将其经典的广告词“香港胜在有 ICAC(廉政公署)”改为“香港胜在有你们 ICAC”,高度肯定和强调香港市民在反腐中的重要作用。

社会公众参与反腐的途径主要是通过举报、信

访等揭发检举,通过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近年来,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带动市民社会的成长,社会反腐机制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而网络技术的普及使社会步入自媒体时代,深刻地改变了公众参与反腐的方式。公众参与反腐作为一种政治参与行为,主要受参与能力、参与意愿、参与机会三大因素的影响<sup>④</sup>,而自媒体的发展对后两个因素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其一,参与机会大幅增加。自媒体时代使每个公民都可以拥有自己的报纸(博客)、电台(播客),决定发布的内容和观点,只要有上网设备,即可随时随地发布、更新,而且门槛极低,无需专业技术和额外运营成本。其二,参与意愿明显提高。除了自媒体的便捷性、低成本外,其交互性和及时性也极大地带动了公众参与反腐的积极性。“微博一转,围观千万”“围观即力量,转发即态度”,公民个人从“旁观者”成为“当事人”,并能切实感受到因自身参与而带来的事态进展,反腐热情空前高涨<sup>⑤</sup>。

#### (一)自媒体时代社会反腐机制的优势

在自媒体的推动下,社会反腐机制的以下优势更为凸显:第一,信息来源广泛。反腐败研究机构“透明国际”指出,随着权力下放,腐败机会也向下转移至新的行为者手中,而这些行为者与公民社会有着更为直接的接触<sup>⑥</sup>。社会反腐机制最大的特点在于参与主体的多元性、广泛性,特别是在网络时代,公民能够借助网络的便利条件,充分发挥“长尾”优势和力量,在与自身贴近和熟知的领域形成覆盖各行各业的监控网络,获得国家权力机关及专业人士难以获取的信息。公民的关注以及他们的“掏粪运动”<sup>⑦</sup>使得一个普通的事件、一张看似普通

① 《常有高官落马难遏前“腐”后继谁来监督监督者》,新华报业网, <http://news.xhby.net/system/2013/05/29/017441086.shtml>, 2013年6月10日访问。

② 《当前我国反腐的困境究竟在哪?》,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comments/2007-11/15/content\\_7079542.htm](http://news.xinhuanet.com/comments/2007-11/15/content_7079542.htm), 2013年10月1日访问。

③⑥ 参见吴海红:《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社会监督机制研究》,《探索》,2012年第1期。

④ 参见杜治洲:《公众参与反腐倡廉的影响因素及其挑战》,《理论视野》,2013年第3期。

⑤ 对合肥市民的随机采访反映了很多普通公民的态度转变:“过去只是熟人议论腐败,发发牢骚。以后不同了,再有发现官员腐败,我也会选择网上公开举报。”参见《网络反腐:喝彩背后的期许》,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12/14/c\\_114029413.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12/14/c_114029413.htm), 2013年6月10日访问。

⑦ 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新闻界以杂志为主体掀起了一场揭露丑闻、谴责腐败、呼唤正义与良心的运动,这就是著名的“掏粪运动”。这一名称源于当时的美国总统罗斯福,他把写揭露新闻的记者比作班扬的小说《天路历程》中的主人公,埋头拿粪耙收集污物,不愿抬头看天主。在罗斯福看来,这些记者就是令人不屑的掏粪者。但新闻界却把这一称呼视作光荣的奖赏接受下来。

的照片也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从而牵出诸多腐败犯罪案件。第二,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腐败是一种人人痛恨的社会公害,社会公众是腐败犯罪最直接的受害者,对于腐败的危害以及反腐的重要性和意义,公众具有高度一致的认同感。与现实生活中的上访、投诉、举报相比,网络的匿名性以及信息传播的快速性、广泛性使得公民在网上举报贪腐官员时感觉更“安全”、更高效,因而更容易激起其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一项“你最愿意用什么渠道参与反腐”的网络调查中,74.6%的参与者选择了“网络曝光”,而选择“信访”方式的只占1.27%<sup>①</sup>。第三,监督手段的灵活性。与国家权力机关行使职权必须恪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程序不同,社会公众在反腐方面的手段更加灵活,生活中智能手机、数码相机等产品的普及使用使得监督几乎无处不在,官员们日常生活中的蛛丝马迹都可能在公众的审视下成为揪出贪官污吏的关键线索。如网友通过新闻图片“鉴表”从而发现官员的巨额非法收入。又如大批官员在“情妇反腐”、“小偷反腐”等非常规途径的揭发检举下落网。第四,监督对象的广泛性。社会反腐机制极大地拓宽了监督范围,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还涉及企业、社会团体、公共服务行业。如从中石化的“天价茅台”、“红十字会”的“万元帐篷”到故宫的“会所门”,都在网友的质疑和追问下得到曝光。第五,社会反腐监督具有一定的预防性。以公民为参与主体的社会反腐的监督对象不仅限于严重的腐败犯罪行为,一些官员言行失当、道德败坏、作风腐化等不良行为和现象也因被网络曝光而受到公众的谴责,有的因此而受到单位的纪律处分。社会反腐给那些言行失检的官员或者潜在的腐败分子敲响警钟,敦促官员以及其他公共事务的管理者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生活作风,这对于腐败犯罪的预防具有重大意义。

## (二)网络反腐的局限性和负面效应

在网络反腐的热闹和喧嚣的背后,我们也注意到,其局限性和负面效应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网络信息的真实性难以保障。网络信息纷繁庞杂,

普通网民获知的信息往往因缺乏专业知识判断和严格程序证实而具有片面性,而网络传播加剧了信息的真实性困境。一方面,网民隐藏在网络背后匿名发表言论,在其主观上降低了对所传播信息真实性的责任感;另一方面,网络媒体的快捷便利在客观上也削弱了对发布信息的质疑、审查。加之我国目前的网络监管尚不完善,“网络水军”声势浩大,“删帖公司”风生水起,使得网络信息鱼龙混杂、真假难辨。其次,网络群体极化现象严重。当个人聚集到一起时,一个群体就诞生了。他们混杂、融合、聚变,获得一种公有的、窒息自我的本能,个人屈从于集体的意志而使自己的意志默默无闻<sup>②</sup>。群体经常失去方向感,表现为一种纯粹的无意识形态。在群体的心理中,个人的才智被削弱了,从而他们的个性也被削弱了,异质性被同质性所吞没,无意识占了上风<sup>③</sup>。他们的集体心理与个人心理存在本质的差别,受感情因素极强烈的影响而很少被证据打动,表现出极少的推理能力<sup>④</sup>。网络的便捷和无限扩散性质使得群体极化现象更加突出,美国心理学家萨拉·凯拉尔的研究表明:网络中的群体极化现象大约是现实生活中面对面时的两倍多<sup>⑤</sup>。在网络上,通过跟帖、转发、互粉等互动将对同一话题持共同倾向的网民连结到一起形成一个群体,在这个群体中,不同的意见和证据往往被有意或者无意地过滤掉,集体讨论加剧了群体的极端化、情绪化,容易形成非理性的舆论氛围,有时甚至侵害到被监督者的个人权利和自由。再次,反腐监督的娱乐化使其容易偏离正轨。新闻为追求关注而往往采取夸张的表达和猎奇的视角,而自媒体的发展强化了这种倾向。纵观近期网络举报的诸多案例,从涉及不雅视频的重庆北碚区委书记,到被曝向情妇写“离婚保证书”的山东农业厅副厅长,被查官员大多因艳照、情妇、名表等吸引眼球的“花边新闻”而事发。但是,泛娱乐化的反腐不但可能突破道德底线,侵害到他人的隐私,而且会使关注焦点偏离案件本身在实体和程序上的处理,特别是一些如重大

① 《基层纪检监察人员对网络反腐的回应与思考:聚光灯下的反腐新挑战》,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lianzheng/2013-01/16/c\_114385228.htm,2013年6月25日访问。

② 参见〔法〕赛奇·莫斯科维奇:《群氓的时代》,李继红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8—19页。

③④ 参见〔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78—79页、134—136页。

⑤ 参见〔美〕Patricia Wallace:《互联网心理学》,谢影、苟建新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1年版,第88页。

决策权的滥用、经济领域隐蔽的贪污受贿等深层腐败问题,往往是网络反腐难以顾及的“盲点”。最后,网络反腐缺乏组织性和强制力,反腐监督的实效难以保证。目前来看,网络反腐多涉及中下层官员,对高级官员的腐败行为很难奏效,并且,网络反腐是“自下而上”的,参与者虽众但太过分散,网络举报以及网民的“围观”或转发等只能产生一定的舆论压力,并无强制执行力,反腐能否推动、推动效果如何,取决于这些被网络曝光的事件、信息能否被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获知、重视并立案调查。换言之,网络反腐最大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发现和揭露腐败行为的线索,而要实现对这些腐败行为的查处与惩戒,最终还是要依靠国家反腐机制的运行。

## 二、反腐败的社会机制与国家机制衔接的价值分析

我国长期以来基于国家本位的刑事政策模式,倚重国家权力在腐败犯罪防治过程中的作用,但如前所述,国家反腐机制的运行面临诸多困境;社会反腐机制虽然因自媒体时代的到来而取得突飞猛进的成效,但其固有的局限性严重制约了自身作用的发挥。面对社会转型期腐败犯罪的新特点与趋势,从有效打击腐败犯罪的实际需要出发,确立腐败犯罪控制领域的“国家·社会”双本位模式的必要性愈加突显。国家反腐机制与社会反腐机制在各自的运行方式和特点上具有极强的互补性,在国家·社会双本位刑事政策下,若能充分发挥其比较优势,实现二者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贯通的有效对接,对实现腐败控制机制的完善、达到腐败犯罪控制的最佳效果具有重要意义。

(一) 社会反腐机制对国家反腐机制的补充与完善

其一,通过社会参与对抗腐败的群体化。对于“谁来监督监督者”这一难题,仅靠提升监督者自身的反腐能力和加强自身净化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引入外部、异体的监督力量。只有依靠社会反腐机制,使国家权力系统内的监督者亦成为被监督者,才能防止权力的享有者将权力私有化共谋腐败,为体制内的反腐僵局寻找突破口。

其二,社会参与为国家反腐机制提供信息来源。社会公众能够在与腐败行为的直接接触中或

媒体传播中,利用自身知识优势,发现较为隐蔽的线索,为国家权力机关提供因其自身局限难以发现和取得的证据,弥补国家反腐机制信息来源短缺、模式僵化的不足,扭转腐败犯罪线索发现难、立案难、查证难、处理难的“四难”问题。

其三,社会参与提高国家反腐机制的开放性。传统的国家反腐机制从对于腐败犯罪的调查到最终的处理、执行,都处于一种相对封闭的状态,这不但使得监督者与腐败行为人有机可乘而结成同盟,还使得对犯罪的谴责、否定评价过程淡出公众视野之外,即使案件得到妥当处理,也难以起到鼓励公众、纠正社会不正之风的效果。而通过社会反腐机制和传统国家机制的互动,形成开放的网络,有利于增强惩治腐败犯罪的社会效果,强化对潜在腐败者的教育和预防,提高公众对腐败犯罪的认识,同时也增强公众对政府反腐的信心。

(二) 国家反腐机制对社会反腐机制的优化

其一,引导社会舆论监督的理性化、有序化。面对自媒体时代社会反腐机制运行过程中突显的片面性、非理性、娱乐性等缺陷,国家机制的协调和引导就显得尤为重要。而在以往的研究中,对于舆论监督演变成“网络暴力”的极端现象,很多论者常常将之归结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薄弱、道德意识淡漠,认为公民参政议政素质不高,却没有认识到某些国家机关对网络舆情处理不当、引导缺位所应承担的责任。国家反腐部门对网络舆情的引导不仅包括指导网民如何发布有效的举报信息,还包括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测、搜集,并作出及时反馈,而后者对避免“网络暴力”、引导民众理性反腐的作用更为重要。

其二,对举报人提供保护,保障公民依法反腐。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统计,我国每年查办的腐败案件中有七八成靠的是群众举报<sup>①</sup>,但举报人也因此而面临着极高的风险。在公权力面前,公民始终是处于弱势地位的,在揭发、举报腐败犯罪的过程中,这种弱势更为凸显。只有国家反腐机制与社会反腐机制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于举报人、证人予以充分保护,才能解除公民揭发、检举的后顾之忧,从而充分发挥社会反腐机制的作用。

其三,弥补社会反腐机制解决能力不足的问题。社会反腐机制侧重于对腐败的揭露和预防,而

<sup>①</sup> 《呼唤出台〈举报法〉查办腐败案中七八成靠举报》, <http://npc.people.com.cn/GB/28320/30714/31471/5714057.html>, 2013年6月28日访问。

国家反腐机制侧重于惩戒;社会反腐机制为国家反腐提供线索,而国家反腐机制则对此按法律程序进行调查,作出处理。两者的运行存在一定的“接力”。一方面,社会机制更易于发现腐败犯罪的线索,但以司法权为主的调查和惩处必须由有关权力机关主导完成,仅靠社会力量则难以为继;另一方面,在信息时代,社会热点的“保鲜期”极为短暂,公众热情会随事件热度的减弱而消退,国家机制的程序性能够使案件依法有序解决,防止随公众注意力的转移而不了了之。

### 三、反腐败的社会机制与国家机制 衔接的初步构想

反腐败是一场持久、复杂、艰巨的斗争,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协力与配合,社会参与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力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序言”明确指出:“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各国的责任,而且各国应当相互合作,同时应当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支持和参与,只有这样,这方面的工作才能行之有效。”笔者认为,在腐败犯罪控制的双本位模式中,应当采取国家机制主导、社会机制为辅的基本格局。在我国,国家和社会两种反腐机制已经存在。国家反腐机制在腐败防治过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社会反腐由于制度性规范和法律保障不足,尚难充分、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如何将两种机制有效衔接起来,将自媒体时代催生的公众热情转化为有据可循的长效机制,实现与国家机制的优势互补,是完善我国反腐机制的当务之急。

(一)强化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职能,建立人民监察委员会制度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议事机构同时也是监督机关,《宪法》第3条明确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权。而就目前状况而言,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职能并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存在着诸多问题:其一,人民代表大会并非非常设组织,召开期间短,对权力机构的投诉难以得到有效处理;其二,现有监督体系庞杂,权力划分不清,影响人大监督职能的发挥;其三,人大代表来源很广泛,很多人缺乏法律专业知识,在时间投入

和能力上对腐败监督都力不从心。

笔者认为,我国目前更多地关注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功能(如每年“两会”,大家关心的主要是“议什么”,而很少关心对代表和有关部门的质询),而忽略了监督这一民主代议制的核心职能。在这方面,国外的监察专员制度可资借鉴。监察专员制度最早于1809年起源于瑞典,二战后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至今已有8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监察专员,如英国的议会行政监察专员、法国的行政调解专员。监察专员一般由议会等议事机关选举产生,也包括政府委派和民间团体聘请,独立于行政和司法机关之外,专门处理民众投诉、监督公职人员、协调公众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在反腐实践中取得良好的效果<sup>①</sup>。笔者认为,在我国,可以考虑的一个较合理的方案是,在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由公民选举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代表担任,实行任期制,为了保证其履行职务的客观、中立和独立性,监察委员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人民监察委员会接受来自社会公众的投诉和举报,对反腐舆情进行汇集和初步审查,享有一定的独立调查权、建议权、报告权、命令权、追诉权等权力。对于公众所举报的腐败行为,区分不同情况予以不同的处理,对于违纪行为和一般行政不当行为,可以批评、警告、纠正;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职人员,则移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人民监察委员会应当接受人大代表的质询并作出回应,以防止出现选择性执法和暗箱操作。此外,设立该委员会的另一可取之处还在于,与中纪委的监督调查相比,人民监察委员会监督调查的对象范围更广,并且作为人民代表大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其依据宪法行使监督调查职责,因而其调查权及其措施的合法性不会受到质疑,调查中依法取得的证据亦可直接运用于司法审判,避免了纪委调查材料在司法审判中遭遇的尴尬处境。

(二)在法律制度层面支持非政府组织发展,倡导、鼓励非政府组织对公权力运行的监督

非政府组织是公众反腐败的一支重要力量,这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已明确指出的,也是很多

<sup>①</sup> 参见《监察专员制度比较研究——兼论合并信访制度、建立人大监察专员制度》,法律教育网,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5300/157/2004/4/na9900222734164400216918\\_89880.htm](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5300/157/2004/4/na9900222734164400216918_89880.htm), 2013年6月11日访问。

清廉指数<sup>①</sup>较高的国家反腐败实践中的重要经验。非政府组织能够整合分散于社会各个阶层的优势资源,提高公众参与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又在公民个人与国家反腐机制之间形成缓冲。据统计,目前活跃在国际政治经济舞台的非政府组织有4395个,在各个领域充分集合民意并向政府部门提供意见,为打击腐败犯罪作出巨大贡献。如“透明国际”支持并举办各种与反腐有关的会议、讲座、展览及课程;日本的全国市民行政监督联络会议,以监督和举报中央及地方的不当行为并对其提出改善建议为宗旨,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消除官官接待的热潮,并取得了地方政府宣布全面取消“官官接待”的突出成果<sup>②</sup>。目前我国非政府组织发育还很不健全,在公共事务上影响较弱。长期以来,我国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界限不明,“政府全能主义”思想使得很多属于市民社会的事务被纳入政治生活,非政府组织无法摆脱对国家行政机关的依附<sup>③</sup>。根据北京大学中国社会团体研究中心对民间组织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我国非政府组织面临的主要困境在于缺乏资金、场地,管理体制过严、相关法律欠缺等<sup>④</sup>。因此,国家亟需完善立法和管理制度,降低登记和成立门槛,明确相关程序,改变各部门自行审批、自行管理、钳制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局面,为非政府组织经费来源、财务管理等提供法律保障,并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优惠,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倡导、鼓励非政府组织对公权力运行的监督,使其充分发挥在腐败犯罪控制领域连接民间与官方的纽带作用。

(三)全面确立信息公开制度,搭建信息共享平台

透明政府不仅是社会公众参与反腐监控的重要前提,也是引导社会反腐机制理性化、有序化的

必要措施。只有信息公开,才能使社会反腐机制理性运行成为可能,因此,应当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确立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而在国家与社会反腐机制衔接层面,应当搭建一个实现国家和社会共享、双向互动的信息共享平台。事实上,官方和民间都已认识到自媒体时代网络对于反腐的重要意义,国家和民间举报网站的建立几乎同时起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网络举报平台的同年10月1日,被称为“中国舆论监督第一人”的李新德创立了“中国舆论监督网”,但这两个平台间却缺少互动和配合。民间网络反腐的大张旗鼓实则是在传统举报方式存在效率低、查处缺乏监督等弊端下不甘被动参与的一种无奈之举<sup>⑤</sup>。因此,一个融合双方参与的信息平台便尤为重要。一方面,使国家反腐部门可以及时准确地掌握社会民众所掌握的腐败犯罪的证据与线索;另一方面,使举报人能够查询、追踪有关犯罪进展,监督国家反腐活动的进行,避免公民向国家反腐机制举报后出现“石沉大海”的困境。谣言止于智者,更止于公开。权力机关应调整对待社会监督的态度,从避而不谈到积极回应,从“防民之口”到沟通疏导、以理服人,对公众质疑作出及时反馈,才能扭转“逢官必疑”的信任危机,引导网络舆论监督的理性化发展。

(四)完善举报人权益保护制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33条中明确规定各缔约国对举报人应给予充分保护。在反腐败过程中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的事情屡见不鲜<sup>⑥</sup>。我国虽然也有一些关于保护举报人的规定,但散见于最高人民检察院、中纪委监察部门的规章中,存在着位阶低、表述不统一所导致的职责不清、保护范围狭窄、手段匮乏、程序缺失而导致的操作性差、执行力

① 清廉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是由世界著名非政府组织“透明国际”建立的清廉指数排行榜,反映的是全球各国商人、学者及风险分析人员对世界各国腐败状况的观察和感受,由10到0评分,得分越高,表示腐败程度越低。

② 参见李景平等:《公众参与反腐的国际比较及启示》,《行政与法》,2011年第12期。

③ 参见何云峰、马凯:《当前我国非政府组织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④ 参见李艳红:《我国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困境与建议》,《社会科学辑刊》,2007年第6期。

⑤ 参见《网络反腐,另一种公开举报方式》,检察日报—正义网,http://www.jcrb.com/zhuanti/ffzt/wlbggy/ffg-zwlxx/200901/t20090113\_125848.html,2013年6月25日访问。

⑥ 参见《专家称改革开放以来评的10个反腐名人9人遭报复》,中新网,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09/03-17/1604246.shtml,2013年8月25日访问。

度不够等问题。举报人权益保护关系着社会反腐机制能否正常运行,特别是在实行网络实名制的前提下<sup>①</sup>,如果举报人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无疑将会大大削弱网络反腐的优势,打击公民反腐的积极性。因此,我国的举报人、证人保护制度亟需进一步完善,通过国家反腐机制的强有力支持,提高社会反腐机制的能动性。其一,扩大保护范围。不仅要保护举报人、证人本人,还要保护其近亲属和足以影响举报人的其他关系密切的人;不仅要保障举报人、证人的人身安全,还要保护证人的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以及相关的财产权益不受侵犯。其

二,保护方法多样化。既要包括证人保密、危险报告、举报人身份重置等一般保护,也要包括重点证人的贴身保护、作证后的特殊证人保护、易受伤害证人的程序保护以及对证人的辅助保护措施<sup>②</sup>。其三,加强程序方面的制度保障。通过制定统一的法律规范,明确保护部门的职能、分工和责任,在接到举报人的保护要求时,必须提供适当的保护;对保护措施配以具体的程序性规定,并加强执行力度,如在必要时相关部门可提前介入,对举报人提供切实有效的保护。

(责任编辑 胡敏中 责任校对 胡敏中 刘伟)

### Social Anti-corruption Mechanism and Its Interface with National Mechanism in the “We Media” Age

GUO Li-rong, MENG Xiang-wei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NU,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rimes of corruption gives rise to a dilemma for the traditional state-oriented anti-corruption criminal policy. It is therefore a must to adjust the ideal systems of anti-corruption. There are two mechanisms of anti-corruption, national and social. In recent time, the development of “We Media” takes great effect on anti-corruption. That is, the social anti-corruption mechanism makes over part of the responsibility and makes progress, but its limit is obvious. It is then reasonable that the kinds of mechanism are complementa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peration and characteristic. In fact, they can be associated to work in cooperation, playing in full their comparative advantages to achieve the best effect of controlling corruption crimes.

**Key words:** “We media” age; anti-corruption; national mechanism; social mechanism; interface

<sup>①</sup> 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草案》,规定允许有限的网络匿名,即后台实名,但允许前台匿名。2013年3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指出:“2014年完成的任务”之一就是“出台并实施信息网络实名登记制度”。

<sup>②</sup> 参见李景平等:《公众参与反腐的国际比较及启示》,《行政与法》,2011年第12期。